



育賢學校

YUK YIN SCHOOL

學校檔號：YYS/T2425/007

執事先生：

招標書

承投提供「2025-2027 學年午膳供應服務」

本校現正安排 2025-2027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招標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倘貴公司不擬投標，務必填妥及寄回「不擬投標通知」(附件 2)。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一款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6.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7. 午膳容器及餐具：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及餐具
8.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 4 個，其中一個為素食餐
9.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150 份 (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 (2025-2026 及 2026-2027 學年)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專業證明文件
- v.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認證
- vi.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安排方案
- vii.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詳情
- viii.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 ix.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午膳容器的安排
- x.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的方案
- xi.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 《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

1. 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育賢學校校長」，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上水馬會道
育賢學校校長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72 9917 與熊兆文主任聯絡。

XI. 內附文件

1. 文件 1 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承諾書
2. 文件 2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3. 附件 1 回郵地址封面
4. 附件 2 不擬投標通知

育賢學校校長
林向榮謹啟

2025 年 5 月 12 日